

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文章

機關名稱：交通部航港局

撰擬人員：專員孫瑋伶

一、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

海事產業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「女性止步」的行業，海運相關從業人員多為男性主導，甚而船員工作，傳統上認為是男性的工作領域，我國自 82 年起才開放航海科系招收女性，87 年才有女性船副在貨櫃船工作，隨著船員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，加上近年來女性學歷普遍提高、現代女性性別意識逐漸抬頭、社會中性別平等推動風氣，逐漸吸引更多女性上船工作，進入以男性為主的職場，102 年我國終於出現首位女性取得船長資格，女性角色亦逐漸開始在海運界嶄露頭角。

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為我國海運航政機關，負責航運業、船舶、船員、海事及商港之監督管理與政策規劃，透過於權責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並匯集近五年相關業務推動成果，如培訓女性從事航運專業領域之工作、翻轉國人對船員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鼓勵青年學子投入海運職涯、運用 APEC 平台促進女性海運事務決策參與、表揚性別友善航商以鼓勵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，藉以鼓勵女性投入海運相關工作，破除交通領域職業性別隔離現象，營造性別友善的海運工作環境，持續於業務推動中落實性別平等與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精神，並運用於海事相關產業，積極深耕海事性平。

二、執行過程與成效

(一)培訓女性從事航運專業領域之工作

1. 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，協助同仁瞭解航運專業相關實務：為使新進人員加速對工作環境及業務內容之認識與瞭解，並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經驗，於 105 年至 109 年每年舉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，課程內容涵蓋航港業務簡介、專業航港知識，並安排參訪運星艦、燈塔或港區，參訓人數共計 88 人，其中女性學員計 36 人。
2. 結合學界資源舉辦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，儲備未來船舶檢丈專業人力：於 109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辦理「船舶基礎知識教

育訓練」，就現任行政類職務人員進行培訓，訓練期間計 45 週；透過政府機關與學校協力合作模式，運用學校專業師資、課程規劃及資源，做為培育機關專業人才之助力，該課程分成輪機及航海兩大領域，協助學員取得未來擬轉任工作所需資格並培訓檢丈專業人才，參訓人數共計 50 人，其中女性學員 22 人。

(二)翻轉國人對船員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，鼓勵青年學子投入海運職涯

1. 製作船員宣導影片及職涯手冊：

(1)105 年度完成「出發！航向遠大的夢想」船員宣導影片及推廣活動：為鼓勵青年學子以投入航海事業為志向，以海事院校學生到成為航海尖兵的歷程為主題製作微電影，透過正向鼓勵故事性題材，呈現船員積極形象及推廣多元就學就業方案，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航海職涯，並於首映會以座談互動分享海事教育、船員在船生活經驗。

(2)108 年度製作「尋找寶藏 即刻啟航」船員職涯手冊：為使社會大眾深入淺出瞭解船員職業，航港局製作船員職涯手冊作為海事院校招生推廣，民眾可於網路下載運用懶人包，以快速瞭解航運市場趨勢、船員專業分工、國際航線船員薪資參考，以及完成海事教育學業後之職涯規劃等資訊。

(3)109 年度完成「專業自信 築夢遠航」船員宣導影片：為推廣女性加入海事船員相關業務，破除職業類別刻板印象，並建立優秀女性船員形象之標竿，航港局製作「專業自信 築夢遠航」微電影，以女性船員生活與工作內容為拍攝主題，導入積極正面之故事性題材，突顯船員事業之職涯潛力發展，藉以提高女性從事船員職業之動力，並透過校園宣導活動、7-11 便利商店、台視家族頻道等管道播映，加強宣傳船員從業經驗及傳達性別平等意識。

2.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：於 105 年至 109 年赴全國各地區之國高中及大學院校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25 場次，深入原住民地區及偏鄉校園，以政府機關與學界合作方式，運用學校相關資源，向年輕學子、偏鄉及原住民學生推廣鼓勵未來投入船員行列。活動中特別聘請現職女性船員、船長及陽明海運公司大副等，就航海職涯與船上工作實況進行分享及現場互動回答同學之提問，讓更多學子接觸船員生活與職業就業資訊，多元宣導「不論任何性別皆能成為船員生力軍」

觀念，鼓勵學生未來就讀海事院校並加入航海事業。

3. 運用多元文宣或媒體廣為宣導性別平等，鼓勵優秀女性加入海運行列：為破除社會既有職場性別框架，航港局製作各式文宣如海報、新聞稿及女性通過航海人員測驗成功案例等在全球資訊網刊載，亦於航務中心、海事院校與測驗考場張貼，以向洽公民眾及航商、學生宣導，另於召集航商業者辦理會議、舉辦遊艇活動時加強宣導等，藉由多元宣導管道，以鼓勵優秀的女性人員踴躍參加航海人員測驗或高普考試，吸引更多女性投入海運專業領域。

(三)運用 APEC 平台，促進女性海運事務決策參與

1. 提升女性參與海運事務比例：自 107 年起，航港局每年選派參加海運專家小組代表團隊成員超過 50%為女性同仁。
2. 爭取女性擔任海運組織之幹部：目前我國於運輸工作小組(TPT-WG)擔任幹部成員皆為男性，航港局積極遴薦女性高階主管爭取海運專家小組副主席職位，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第 49 次運輸工作小組視訊會議中獲多位經濟體代表支持，成功當選副主席，期藉由 APEC 小組平臺與其他非屬 APEC 組織之國家於海運領域互相交流，提升我國海運事務能見度。
3. 積極參與交流：鼓勵女性於國際會議在海運領域互相交流，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績效能見度，於 TPT-WG48 會議我國女性於會議中發言 3 次，均納入海運專家小組(MEG)會議紀錄。

(四)鼓勵航商業者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，表揚性別友善航商

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，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評分項目：航港局於 107 年修正「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」，並將僱用任一性別人數佔公司總人數不低於 1/3 並設有女性福利措施、為女性乘客或船員設置相關船舶之專用設備及其屬具(如衛生設備、臥室等)、女性董(理)監事達 1/3 以上性別比率等 3 項性別平等指標納入選拔評分項目，以鼓勵及帶動航商業者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；納入性平指標後已於 108 年辦理選拔，共 17 家航商參加初評，得獎航商計 10 家業者，其中僱用女性員工人數佔公司總人數達 1/3 者計 5 家、設有女性福利措施（生育補助、洽簽特約托育中心等）計 3 家、設置女性專用設備計 1 家、女性董(理)監事

達 1/3 者計 4 家。

三、展望

近年於深耕海事性別平等之核心理念下，航港局致力於培訓航運業務人員與船舶檢查人員，至於船員部分除辦理船員職業養成之專業測驗及培訓以外，亦持續推廣國人選擇船員作為職業，讓社會大眾認識船員工作內容、待遇條件及海上生活等，同時走入校園鼓勵年輕學子投入船員行列；於推動業務時，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對航運業者或駕訓機構業者之選拔或評分項目，以及協助提升女性於海運領域之決策參與。未來更將持續以多元管道方式推廣性別平等，強化突破既有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之各項作為，包含於修訂或研擬法規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、積極培育航運業務人員、宣導表現優秀之海運界女性標竿案例等，以樹立榜樣及建立「專業能力不分性別」觀念，與產學界共同合作、運用多方資源，從教育端、經營端與管理端深化性平觀念，持續深耕推廣女性投入航運產業，以利於推動海事產業性別平等，作為其他相關產業學習對象。